

#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按照本所《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在该板进行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其相关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第四条**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该期限届满后的次日终止上市,本所对其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30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第五条**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分别揭示,会员应当对两类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相应独立显示。

**第六条** 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第七条** 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但A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1

## 关于发布退市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落实退市配套制度,平稳推进退市制度改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4项退市配套业务规则(详见附件)。

前述4项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3项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  
2.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  
3.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  
4.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1元人民币, B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01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01美元。

退市整理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10%,但A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1元人民币。

B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005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01美元。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涨幅比例),跌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跌幅比例)。

**第八条** 风险警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30%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量÷当日实际流通量。

**第九条**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本所关于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单一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的单一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会员发现客户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予以警示和劝阻,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一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第十二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风险警示股票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客户提交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时,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其充分提示风险,经客户确认后,方可接受其委托。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通过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重点揭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对于退市整理股票,还应当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期等信息。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事项,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第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本所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并自其股票进入本所退市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其他场外交易市场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予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交易安排**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所安排其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七条**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对相关股票予以摘牌。

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五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本所累计停牌期满后申请复牌的,本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下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八条** 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其他交易安排,包括股票简称、涨跌幅限制、行情显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事项,适用本所《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的

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流通。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摘牌后,公司应当选择并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或者本所设立的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不申请的,本所安排其股票在本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六)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七)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起始日、交易期限等事项。

**第十三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本所退市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其他场外交易市场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

出说明。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YY个交易日,剩余YY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第四节 过渡安排**

**第十六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在本所《上市规则》实施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在本所《上市规则》实施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应当于本所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以同一议案决定是否同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前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按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其股

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按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不同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公司可继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其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第二十条** 公司未在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其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于期限届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被终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转让系统”),为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及信息披露等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退市公司股份在转让系统转让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经本所审核同意后,下列股份可以在转让系统转让:

(一)退市公司终止上市前已在在本所上市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退市公司依法发行的其他股份。

退市公司股份在转让系统转让的,其股份简称前冠以“D”字样。

**第四条** 退市公司股份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本所申请其股份在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股份在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退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签署《股份转让服务协议》。

**第五条** 在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份,其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转让服务**

**第七条** 本所于每周一至周五提供股份转让服务。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停止提供转让服务。

**第八条** 每个转让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接受转让申报时间,投资者可以在接受申报时间内进行撤单申报,撤销指令经转让系统确认后生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第九条** 本所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或者本所指定的其他报送渠道,向转让系统发送转让申报指令,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成交,成交结果及其他转让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以限价委托的方式,申报买入或者卖出股份。

本条所称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限定价格,要求以不高于该限价的价格买入股份、或者以不低于该限价的价格卖出股份。

**第十一条** 投资者转让股份,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者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卖出股份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

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十二条** 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以人民币计价的股份为0.01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的股份为0.001美元。

**第十三条**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股份单笔转让申报的最大、最小数量以及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第十四条** 股份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转让申报为无效申报。当日无转让的,以前一转让价格为当日转让价格。

涨跌幅价格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转让价格×(±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转让日接受申报时间结束后,转让系统对当天接受的所有转让申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一次性集中撮合竞价方式配对成交。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同一股份当日通过转让系统达成的所有转让,以同一价格成交。

**第十六条**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第十七条** 转让申报经转让系统撮合成交后,转让即告达成。转让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转让,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者认定无效。对显失公平的转让,经本所认定并经本所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办法,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转让,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转让者承担。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达成的转让,其成交结果以转让系统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每个转让日成交结束后,本所将股份转让信息发送至会员,会员应当予以单独发布。

本所同时在本所网站发布股份转让信息。

**第二十条** 本所发布的股份转让信息内容包括: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前日转让价格、当日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转让金额。

**第二十一条** 本所转让平台产生的股份转让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

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上述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以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和本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半年度报告;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公布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如下重大事项时,须在发生重大事项或做出决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一)可能对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可能影响股份正常转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股份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售;重大诉讼与仲裁;重大债务重组;公司破产、重整或清算;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公司转让本所作出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同意或者不同意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状况;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状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及持股情况;

(四)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六)已发行股份、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披露内容以及所作出的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不够及时,或者市场、

媒体等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传闻或者报道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或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本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方式和途径等具体要求向本所传送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不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份转让价格。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其他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暂停、恢复和终止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对其股份提供转让服务,直至导致暂停转让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转让:

(一)公司违反《股份转让服务协议》;

(二)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做出暂停公司股份转让的决定;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发生影响股份转让的其他重大事件;

(五)本所认为应当暂停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未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或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其股份在转让系统的转让。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或重大事项后,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其股份在转让系统的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本所可以终止对其股份提供转让服务:

(一)公司重新上市或被吸收合并;

(二)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三)公司决策机构不能实际履行其职责;

(四)本所认为应当终止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

公司重新上市的,其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终止其股份在转让系统的转让,并在3个月内办理完成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二)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总资产不低于50万元;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视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终止上市前即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满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系统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但不得再

通过转让系统买入该公司股份或者参与其他公司股份的转让。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应当持有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与其办理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股份转让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员应当对参与股份转让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

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应当明确审查方式、审查内容和审查周期,以及审查资料的保存时间与期限。资质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资质审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四十条** 会员与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当向投资者全面介绍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

客户不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或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股份的委托。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股份投资风险。

**第六章 转让行为监督**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进行股份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异常转让情形的股份转让行为,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第四十四条** 对可能影响股份转让价格或者转让量的异常转让行为,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相关证券账户转让;

(二)报请中国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者资金账户;

(三)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一)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五条** 转让系统发生下列转

让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转让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止转让系统的转让服务(以下简称“临时停止转让”):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四十六条** 出现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10%以上的转让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止转让。

**第四十七条**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转让服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临时停止转让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所对临时停止转让服务的决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临时停止转让服务的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转让。

**第五十条** 除本细则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临时停止转让服务后当日恢复转让的,临时停止转让服务前转让系统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

**第五十一条** 因转让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转让股份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其进行股份转让的会员交纳佣金,并按规定交纳税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向中国结算提交申请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申请公开或者定向发行股份、债券以及其他证券品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未通过转让系统进行的过户,由双方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转让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询。转让纠纷影响正常转让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转让纠纷,本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转让数据。

**第五十八条** 客户对转让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非公众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非公众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